

**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6G5DTU194



## 目 录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40A010271 号

###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谷新材”）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慧谷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慧谷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慧谷新材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慧谷新材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慧谷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慧谷新材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區志豪  
110101561205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8号）同意注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79,100股，每股发行价格78.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6,765,858.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1,623,212.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25,142,645.7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3月26日出具致同验字（2026）第440C000078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环保型涂料及树脂扩建项目	42,102.90	40,500.00
2	清远慧谷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0,160.61	20,000.00
3	慧谷新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660.80	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91,924.31	9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057.89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拟置换金额
1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环保型涂料及树脂扩建项目	40,500.00	4,740.42	4,740.42
2	慧谷新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500.00	317.47	317.47
	合 计	45,000.00	5,057.89	5,057.89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162.32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844.81 万元(不含增值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8,162.65	386.00	386.00
2	律师费用	900.00	61.32	61.32
3	审计及验资费	1,556.00	1,365.50	1,365.5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1.32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2.35	31.99	31.99
	合计	11,162.32	1,844.81	1,844.81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旭佳  
Full name  
男  
Sex  
1983-04-21  
Date of birth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珠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44058319830421315X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100793756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06 月 16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 4月 06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注册  
2016年 4月 0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旭佳(44010079375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李旭佳  
Full name  
男  
Sex  
1983-04-21  
Date of birth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珠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44058319830421315X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00000727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珠普通合伙  
2019年 12月 18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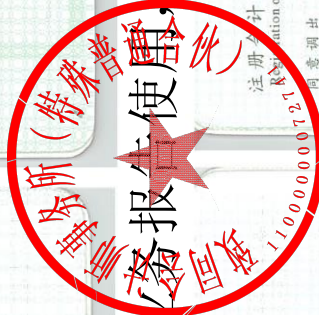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件无效)



姓名 区志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802199112013819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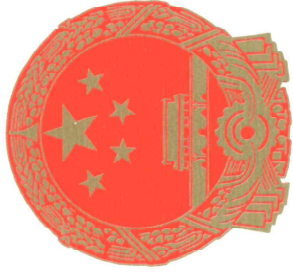
区志豪 110101561205

证书编号: 1101015612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5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